

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阳人社职字〔2024〕60号

关于确认郭晓霞中小学一级教师任职资格 的通知

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经审核，同意阳泉市十五中学校郭晓霞（女，1990年12月出生）在原辽宁省丹东市第十四中学工作期间由辽宁省丹东市市直和各县（区）中小学教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中小学一级教师任职资格（任教学科高中道德与法治），任职资格取得时间从2021年11月26日算起。重新认定的资格证书编号为2514030300130001。

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2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